

规范性文件备案号：QFS-2018-020028

# 三亚市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三亚市消防安全责任制管理 实施办法的通知

三府〔2018〕229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三亚市消防安全责任制管理实施办法》已经七届市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三亚市消防安全责任制管理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海南省消防条例》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明确消防安全责任，提高公共消防安全水平，规范消防安全管理，根据国务院《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国办发〔2017〕87号）和海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75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区居（村）委员会及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组织。

**第三条**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应当坚持下列原则：

（一）坚持市、区人民政府对消防安全负有领导责任。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履行消防工

作领导职责，全面负责本地区消防工作。

（二）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市、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在职权范围内负责本部门、本行业、本系统的消防安全工作。

（三）坚持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且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是消防安全的责任主体，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本单位、本场所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本场所消防安全全面负责。

（四）坚持权责一致、依法履职、失职追责。对不履行或不按规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严肃追究责任。

### 第二章 市、区人民政府消防工作职责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政府工作部门的领导干部应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市、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实施消防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上级决策部署，保证消防经费投入，定期主持召开政府常务会议、办公会议，研究部署消防安全工作，协调解决本地区重大消防安全问题。

（二）市、区人民政府分管消防工作的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消防安全工作的综合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各部门、下级人民政府落实消防安全工作，负责组织召开消防工作联席会议，组建本级消防安全委员会，组织年度消防工作考核。

（三）市、区级人民政府及相关政府工作部门的其他领导干部负责组织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贯彻执行消防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上级消防安全决策部署，组织开展消防专项整治，查处消防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等工作，推动行业系统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机制。

**第五条** 市、区级人民政府应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执行国家消防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委、政府关于消防工作的决策部署，结合本地区消防安全实际，及时出台政府规定，依法依规开展消防工作。

（二）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负责本地区消防安全工作，定期召开年度工作会议，研究部署重点任务。发挥市消防安全委员会议事协调作用，研究解决消防安全重大问题。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至少带队检查一次消防安全工作。

（三）加强宏观规划。及时修编城市消防规划，并严格组织实施。预留消防站建设用地，将消防站、市政消火栓等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装备、消防业务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按照

规定建设市政消火栓并明确维护保养部门，确保公共消防设施与城乡建设同步发展。

（四）整治重大隐患。建立健全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机制，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及时督办本地区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

（五）组织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在重大节假日期间、重要活动以及火灾多发季节，组织开展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进行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加大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力度，建立消防科普教育基地、消防主题公园和示范街，在城市主要出入口、高铁、高速公路出入口设置消防公益宣传广告牌，在大型人员密集场所设置LED消防公益宣传牌，扩大消防宣传普及面。

（六）建立消防组织。将专职消防员列为高危职业工种，按照城市消防队站建设标准配齐消防装备。按规定落实政府专职消防员的工资、保险和相关福利待遇。按照《城市消防队站建设标准》《乡镇消防队》建设以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为主体，小型、微型消防站、志愿消防队等为补充的多种形式消防队伍。

（七）将消防安全纳入政府民生工程或为民办实事工程。将消防安全建设纳入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空间地理信息集成等智慧城市建设范畴，推广运用先进的消防安全技防、物防措施和应急救援技术设备。在居民家庭、小旅馆、群租房以及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的场所推广安装简易喷淋、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严格整治并统一规范电动车停放充电。强化对弱势群体的消防安全保障。

（八）强化火灾防范。因地制宜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措施和要求，认真排查整改火灾隐患，加强消防宣传和应急疏散演练，并扩展现有基层工作平台或移动终端，实现对网格内的单位和场所实施消防安全动态管理。

(九) 组织灭火救援。要依托消防、环保、安监、卫生、供水、供电、交通等专业性应急处置部门建立综合性的应急救援队伍,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和联动机制,为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人员、装备、经费等保障。统一组织领导重大灾害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十) 建立消防安全不良行为公布制度,将单位消防安全纳入社会信用体系,作为对单位和消防安全责任人信誉评级、项目核准、用地审批、金融扶持、财政奖补等方面的参考依据。

(十一) 按照立法权限,针对本地区消防安全突出问题,及时提请人大及其常委会制订、完善地方性法规,组织制订、修订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

(十二)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六条** 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和各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及其负责人,负责管理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参照履行同级别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的消防安全职责,负责管理区域内的消防安全工作。

### 第三章 市、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

#### 消防工作职责

**第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下列职责:

(一) 全面负责本部门、本行业、本系统的消防安全,明确各级消防安全职责和消防安全归口管理部门,建立管理制度,确定专(兼)职管理人员,落实消防安全工作经费。

(二) 把消防安全与本部门业务工作同计划、同部署、同检查、同总结、同评比。

(三) 定期分析评估消防安全形势,明确薄弱环节和管理重点,部署本部门 and 所属单位

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专项检查治理,消除火灾隐患。

(四) 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制订和完善本行业、本系统灭火应急救援预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员应急疏散演练。

(五) 在行业安全生产法规政策中纳入消防安全内容。

(六)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八条** 公安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将消防工作纳入公安年度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

(一) 市消防部门应当依法实施消防行政许可和消防监督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进行消防法律、法规宣传,组织指导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和消防演练,组织扑救火灾、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依法对火灾事故作出处理,确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火灾高危单位报市政府备案,督促、指导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开展消防业务训练和灭火救援演练,对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社区居(村)委员会、公安派出所进行消防业务指导等消防工作职责。

(二) 公安派出所应当配备专兼职消防民警和消防文员,依法实施消防监督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住宅区物业服务企业开展防火安全检查,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协助市消防部门或者按照规定组织火灾扑救和火灾事故调查等消防工作职责。

**第九条** 负有行业消防安全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制定行业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定期督促检查行业消防安全工作,限期整改行业、系统火灾隐患,解决消防安全突出问题,逐级落实行业消防安全管理责任。

(一) 商务会展部门负责商场、市场、成

品油销售行业、再生资源回收、拍卖、典当、物流配送、租赁、汽车流通和旧货流通业企业的行业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二) 文化广电出版体育部门负责体育类场所、图书馆、博物馆、群众艺术馆、文物保护单位及经文体部门审批的影剧院、网吧、歌舞娱乐场所和电子游艺场所的行业消防安全管理。

(三) 教育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行业管理负责对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学前教育和特殊学校教育及社会教育培训机构等行业消防安全管理, 指导督促消防安全隐患整改工作。

(四) 卫生计生部门负责医疗卫生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行业消防安全管理。

(五) 民政部门负责社会福利机构和婚姻、收养、殡葬、救助服务机构及烈士纪念设施的行业消防安全管理。依法将火灾灾后救助纳入社会救助体系, 及时开展灾后救助。

(六) 旅游部门负责 A 级景区、旅行社企业的行业消防安全管理。

(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 对城镇燃气、市政设施、风景名胜区行业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管, 指导、督促住宅物业管理企业做好物业管理范围内消防设施设备的维护。

(八) 电力部门负责电气工程设计、施工安装和运行使用的消防安全管理, 加强电气火灾防范技术研究, 遏制电气火灾高发势头。

(九)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在公共交通运输过程中的消防安全, 客运车站、港口码头的行业消防工作, 协助做好重大火灾扑救和抢险救援工作。

(十)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应按职责分工, 分别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压力容器的消防安全监

管。

(十一) 海事部门、海洋与渔业部门按行业管理负责渔船、渔港管理, 管辖水域航行、停泊、作业、营运的民用船舶水上设施的消防工作, 以及辖区水上火灾事故及水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的组织、指挥和协调工作。

(十二)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在职能范围内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进行查处, 并依法依规审批占道经营活动、临时建筑及户外广告招牌。

(十三) 宗教事务、粮食等部门负责加强宗教活动场所、粮食储备环节等安全管理, 指导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第十条** 负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等社会公共服务等职能的部门, 应当为消防安全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

(一) 监察部门应当对市、区人民政府、行业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及时发现和督促纠正履行职责不到位的情况。

(二) 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将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列入地方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将消防安全纳入三亚信用体系和三亚网格化管理体系建设。

(三)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消防安全投入和保障机制, 将消防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保障范围, 按规定及时拨付消防经费。

(四) 规划部门应当协助消防部门组织编制消防专项规划, 并将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规划、消防装备、消防用水、消防通道等消防规划内容纳入城乡规划中, 在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合理布局消防站等公共消防设施用地, 保障公共消防设施与其他基础设施同步建设。

(五)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落实消防站、消防训练基地、培训中心、应急救援基地等消

防建设用地，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和预警预报，落实防灾减灾应急预案。

（六）科技工业信息化部门在工业、信息发展规划、政策法规、标准规范和技术改造等方面应综合考虑消防安全，推进“智慧消防”建设，全面促进信息化与消防工作的深度融合，不断提高利用科学技术抗御火灾的水平。

（七）教育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知识纳入学校日常教学计划，公务员培训和职业技能教育、教学、培训内容。

（八）司法部门应将消防法律法规纳入普法教育内容。

（九）供水、供电、通信等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确保消防供水、消防供电、消防通信等公共消防设施的完好有效。

（十）农业、水利、交通等部门应当将消防水源、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纳入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十一）气象、水利、地震部门应当及时将重大灾害事故预警信息通告消防部门。

（十二）住建部门应当配合有关单位做好建筑公用消防设施维修、更新、改造工作。

#### 第四章 社区居（村）委会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一条** 社区居（村）委员会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一）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防火公约；健全消防安全制度；开展消防安全自我检查、自我宣传、自我管理群防群治工作。

（二）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对辖区单位、居民楼院（小区）、村组和出租屋等开展经常性防火检查，对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住人经营场所和电动车停放场所及时督促整改。

（三）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需要

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等多种形式的消防队伍建设。

（四）督促辖区内的物业服务企业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五）配备专兼职消防宣传员，在居民活动场所、办公区等区域设置消防宣传教育专栏，依托社区服务中心、农村文化室，建设消防教育体验活动室，每月组织居民群众参加消防教育和灭火逃生体验。

（六）维护保养辖区公共消防设施器材，确保完整好用。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五章 单位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二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明确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其职责，制定和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保障消防安全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二）按照标准配备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开展检查，确保完好有效。

（三）保障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四）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五）依法建立单位专职消防队或者志愿消防队，提高扑救初起火灾的能力。

（六）制定和实施灭火及应急疏散预案，组织消防演练。

（七）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消防安全培训。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三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 设置或者确定消防工作的管理部门，明确消防安全管理人。

(二) 建立并及时更新消防档案。

(三) 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警示、提示标志。

(四) 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制度，做好巡查记录。

(五) 按照规定建立微（小）型消防站。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商业区、旅游区、开发区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集中区域，应当建立消防安全联防协助组织。

**第十四条** 火灾高危单位除履行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 按照国家标准配备防毒面具、紧急逃生设施、疏散引导器材等疏散逃生设备。

(二) 在消防安全重点部位配备必要的灭火救援装备器材，明确专职或者兼职值班人员，进行实时监控。

(三) 按照规定投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四) 定期开展消防安全状况评估，并存档备查。

(五) 易燃易爆场所应当建立与本单位生产技术相适应的应急处置队伍，储备充足的灭火药剂。

(六) 设有自动消防系统的，应接入消防远程监控系统。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五条** 居民住宅小区的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参照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对其管理的居民住宅小区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六条**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由施工单位负责。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

单位负责；分包单位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服从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对建筑物进行局部改建、扩建和装修的工程，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应在合同中明确施工现场各方消防安全责任。施工现场应符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要求。

**第十七条** 小规模个体工商户应当加强生产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落实防火措施，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保证疏散通道畅通，开展经常性的防火安全自查，消除火灾隐患。

## 第六章 责任落实

**第十八条** 市政府每年组织对市政府工作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消防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交由市委组织部，作为对市政府工作部门和各区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依据。

**第十九条** 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建立健全消防工作考核评价体系。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主体、责任范围、目标任务；将消防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责任、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内容，纳入日常检查、政务督查的重要内容，组织年度消防工作考核，确保消防安全责任落实；加强消防工作考核结果运用，建立与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履职评定、奖励惩处相挂钩的制度。

**第二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的消防安全委员会代表政府负责组织对政府和政府工作部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情况开展检查、考评和督导，对督导发现的问题可采取通报、约谈、挂牌督办和建议上级部门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等方式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在涉及消防安全行政审批、公共消防设施建设、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力量发展等方面工作不力、失职渎职的，依法依

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因消防安全责任不落实发生一般及以上火灾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单位直接责任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责任，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渎职的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实行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发生造成人员死亡或产生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由事故发生地区级消防安全委员会负责组织调查和处理，发生较大火灾事故的由市消防安全委员会负责组织调查和处理。发生重大火灾以上事故的，按照规定报上级政府组织调查处理。

**第二十三条** 凡因消防安全受到问责的党政领导干部，取消当年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的资格；凡因火灾责任事故引咎辞职、责令

辞职、免职的有关人员，一年内不得重新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的领导职务。凡因消防安全受到处分的公务员，在受处分期间不得晋升职务和级别。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具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履行单位消防安全职责。

**第二十五条** 微型消防站是单位、社区组建的有人员、有装备，具备扑救初起火灾能力的志愿消防队。具体标准由消防部门确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的具体适用问题，由三亚市消防支队负责解释。

#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三亚市森林防火指挥部 领导成员的通知

三府办〔2018〕287号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因工作需要，市政府决定调整森林防火指挥部组成人员，调整后的三亚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名单如下：

指 挥 长：蓝文全（市政府副市长）  
副 指 挥 长：韦迪伟（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 斌（市林业局局长）  
覃金成（海军榆林基地  
司令部副参谋长）  
杨立福（三亚警备区

副司令员）  
专职副指挥长：郭建武（市林业局  
副调研员）  
成 员：胡录耀（市中级人民法院  
副院长）  
胡友政（市人民检察院  
法警支队长）  
陈浩净（市财政局预算  
管理局局长）  
徐 冰（市公安局常务  
副局长）

常 诣（市民政局副局长）

张福豪（市发展改革委  
副主任）

解维成（市森林公安局  
局长）

刘万祥（市交通运输局  
副局长）

唐志坚（市卫生和计划  
生育委副调研员）

潘安富（市安全监管局  
副调研员）

羊 逸（市旅游委  
副调研员）

方玉来（市教育局副局长）

王怀中（市政府应急办  
主任）

陈铁兵（市消防支队  
支队长）

柯维耀（市气象局局长）

张俊凯（中国电信股份  
有限公司三亚市  
分公司）

孙 耿（海棠区政府区长）

张华文（吉阳区政府区长）

江雄标（天涯区政府区长）

冯 强（崖州区政府区长）

符儒敬（育才生态区  
管委会主任）

三亚市森林防火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局，负责具体日常工作。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亚市促进总部经济发展联席会议 制度的通知

三府办〔2018〕290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的工作意见》（琼府办〔2018〕37号）和《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三府〔2018〕112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精神，协调解决总部经济发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促进三亚市总部经济发展，经七届市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决定建立三亚市促进总部经济发展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

会议”）。

### 一、联席会议组织机构

总召集人：阿 东（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

副总召集人：谢庆林（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成 员：毕红玲（市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孙 耿（海棠区人民政府  
区长）

张华文（吉阳区人民政府



区长)  
 江雄标(天涯区人民政府  
 区长)  
 冯 强(崖州区人民政府  
 区长)  
 冼国剑(市商务会展局局长)  
 张 利(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黄海雄(市规划委员会主任)  
 王 瑜(市财政局局长)  
 王光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吴 萍(市教育局局长)  
 王国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  
 徐 冰(市公安局常务  
 副局长)  
 高富宅(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黎觉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周春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钟 景(市统计局局长)  
 侯振华(市人民政府政务  
 服务中心主任)  
 姚晓君(市金融办主任)  
 罗子莲(三亚海关关长)  
 赵文晓(国家税务总局  
 三亚市税务局  
 局长)  
 王 晓(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局长)

联席会议组织机构成员若有变动,由接任者继续履行其职责,不再另行发文。

## 二、联席会议主要职责

统筹协调全市总部经济发展工作,研究解决总部经济发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研究拟定加快总部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和

制度;审定总部经济扶持政策;部署总部经济年度工作任务,指导、监督和检查有关政策措施和工作任务的落实情况;指导和监督总部企业的认定工作,审定认定中的重大事项,研究总部经济专项资金奖补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联席会议办公室及职责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商务会展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商务会展局局长冼国剑兼任,市商务会展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主要负责联席会议的组织协调、成员单位日常联络工作;调研总部经济工作发展现状,研究相关措施和提出建议;负责总部经济企业的服务工作,会同财政部门做好总部经济专项资金核算工作;负责全市总部企业资格认定并报省商务厅备案,落实相关扶持政策;负责全市总部经济发展情况的信息综合和数据统计;承担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由市商务会展局主要负责人担任,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派1名同志担任联络员。

## 四、联席会议工作制度

(一)联席会议由总召集人召集主持或委托副总召集人召集和主持,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召开。

(二)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和作出的决定,以会议纪要形式印发各成员单位,同时抄送市委、市政府有关领导。

(三)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联席会议决定,及时报告本单位落实联席会议决定事项的情况。工作中的重大事项、重要意见和新情况要随时报告。

(四)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加强信息沟通。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三亚市建立环境保护长效机制的通知

三府办〔2018〕291号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发展理念，以落实中央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要求为契机，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现就建立我市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工作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山绿水、碧海蓝天是海南建设国际旅游岛最强的优势和最大的本钱，必须倍加珍爱、精心呵护”的殷殷嘱托，确保三亚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差，为建设青山绿水、碧海蓝天的美丽三亚而奋斗。

### 二、基本原则

（一）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把生态环境保护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把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作为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的重要抓手，推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高质量发展，确保三亚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差。

（二）坚持以生态环境质量达标为主线，实施精准环境保护审批长效机制。通过生态环境质量达标倒逼环境保护项目审批，对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实施科学规划和精细管理、精准用

力。

（三）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制度，建立健全系统完整、责权清晰、监管有效的生态环境保护格局，不断改善和提高环境质量。

### 三、主要目标

提高政治站位，不折不扣抓好环境保护工作，坚持把生态环境保护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严格遵守生态保护红线和各类保护地的相关规定，杜绝违规审批行为发生，确保我市生态文明建设高质量发展。

### 四、工作要求

（一）统筹管理，明晰责任。全面强化市级办理建设项目审批的统筹协调管理，进一步明晰责任，构建办理建设项目审批协作机制及通报、预警、约谈等制度，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在办理建设项目审批工作中的职能作用，推进办理建设项目审批制度依法合规。

（二）加强沟通协调，强化部门联动。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委、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海洋渔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园林环卫局等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和协调，形成合力，建立部门联动保障机制，共同推进建设项目管理体制的进一步完善。

（三）规范项目审批，杜绝违规行为。办理项目前期手续，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

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海南省生态红线管理规定》《海南省经济特区海岸带保护与开发管理规定》《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化条例》《海南省河道和水工程管理保护范围标准》和《三亚市海岸带保护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1.办理建设项目规划审查时,必须核查是否符合“多规合一”和是否占压生态红线的情况,并按规定填写建设项目施工图辅导内审表;

2.除国家重大战略和国防建设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

3.将生态保护红线、海岸带以及各类保护地的审查意见列入办理用地手续的必备材料,严格审核项目用地情况;在办理供地手续前,需严格核实拟供应土地“多规合一”情况及核实拟供应土地是否占压我市生态保护红线以及海岸带200米控制线,对占压上述界线的土地,一律予以扣除,杜绝违规审批供地;

4.I级林地、保护区核心区不能占用;如在“生态保护红线和各类保护地”或在海岸带200米以内等林业核心保护地带,必须是省以上重大项目才可以申请办理林地使用相关手续;项目占用林地和生态公益林地必须到林业部门办理林地占补平衡;

5.对不符合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区开发建设管理目录准入要求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一律不予办理审批手续;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开工前由住建部门派员现场勘察,发现项目疑似侵占自然保护区红线、饮用水源保护红线、海岸带保护红线等各类生态保护红线进行建设的,住建部门要及时对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予以核查,如确实侵占生态保护红线、海岸带保护红线或在红线保护区内进行违法违规建设的项目,及时制止并予以查处。

6.市住建部门在办理各类生态保护红线区内建设项目审批时,首要检查项目有无发改、

海洋、国土、规划、环保等部门审批手续。

7.对进入河道管理范围、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的非防洪建设项目,须编制防洪影响评价报告,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市水务部门对项目进行评审、审批。

8.不予办理环评手续的情况:一是对不符合“三线一单”(正在编制,包括: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准入负面清单)有关要求的项目,不予办理环评手续;二是对不符合相关法定规划的项目,不予办理环评手续;三是对不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海岸带、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有关规定及准入的建设项目,不予办理环评手续。

9.限制办理环评手续的情况:一是对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海岸带、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有关规定及准入的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包括市规划委、市林业局、市海洋渔业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未出具意见的,暂缓办理环评手续;二是对未按照规定开展规划环评的区域内的建设项目,暂缓办理环评手续;三是对未按规定落实环保设施措施的项目,暂缓办理环评手续。

10.严格实施绿色图章制度,规范绿化指标审核管理。加强对园林绿化工程绿地指标的审核,达不到绿地指标要求的园林绿化工程一律不予审批,确保城区建设项目的绿地率;严格伐移树木审批,保护园林绿化成果。

(四)严格落实奖惩制度。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加强建设项目审批督查督办制度,严格落实责任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评价的重要依据。奖优罚劣,对在办理建设项目审批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对落实责任不力、工作不认真、弄虚作假,未按规定审批项目,造成生态环境损坏的,予以通报批评并按规定追究责

任。

(五) 完善社会参与和监督机制。建立和完善建设项目审批信息公开制度,将项目审批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开,鼓励、支持群众通过12345政府热线方式参与对办理建设项目审批的监督管理,对有重大影响、群众反响大、矛盾突出的涉及生态环境的项目要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和公众的意见,不断提高全社会对生态环境保护事业关心支持水平,不断增强公众的环

保意识和参与意识,营造保护全市生态环境的良好氛围。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8年三亚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 考核要点的通知

三府办〔2018〕297号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2018年三亚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 2018年三亚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要点

一、坚持产管并重,严格把好食品安全每一道关口

(一) 严把农业投入品使用关,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许可、限用农药定点经营和实名购买制度。(市农业局)

(二) 有效治理农业源头污染,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和专业化统防统治覆

盖率均比上年提高2个百分点以上。(市农业局)

(三) 加大兽药和饲料生产使用环节监管力度,组织开展农药残留、兽用抗菌药、“瘦肉精”、私屠滥宰、水产品“三鱼两药”、生鲜乳违禁物品等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在水产养殖中非法使用孔雀石绿、氯霉素等违禁药

物行为。（市农业局、市海洋渔业局、市综合执法局）

（四）不断提高抽检的靶向性，聚焦公众关注度高、风险程度高、消费量大的重点产品、重点区域，加大抽检监测频次；坚持问题导向，对农药兽药残留等突出问题开展针对性抽检；坚持检打联动，加大对抽检不合格产品的核查处置力度，及时控制消除风险隐患，严查责任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局、市海洋渔业局）

（五）制定生猪屠宰标准化建设活动实施方案，组织开展生猪屠宰标准化建设活动。（市农业局）

（六）大力推进农业标准化、品牌化建设，积极培育区域农产品品牌，加快区域公用品牌推广工作，正确引导三亚芒果等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形成优势特色农产品生产区域。（市农业局）

（七）加强对食品生产小作坊的监管，完成小作坊备案管理，指导小作坊进行改造，使之达到《海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条件规范》的要求，对米粉、生湿面等生产企业以及小作坊实行包装后销售，实行花生油生产小作坊黄曲霉毒素 B1 快检制度。（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八）大力整治和查处小作坊、小酒吧、KTV 违法违规生产经营食品问题，以及牛百叶非法使用双氧水、鸭血非法添加甲醛、小龙虾非法使用“洗虾粉”等非法添加、滥添加的严重违法行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九）深入推进餐饮业质量提升工程，落实《三亚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三亚市提升餐饮业质量安全水平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食安委〔2018〕2号），确保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十）以农村、城市郊区、农贸市场等为

重点区域，以畜禽养殖企业、畜禽屠宰企业、肉类加工企业、食用油生产经营企业、餐饮服务企业以及食品“三小”（小作坊、小餐饮、小摊贩）等为重点单位，打击非法渠道购进食用油行为，开展非法收运、加工利用、随意处置废弃油脂和餐厨废弃物行为专项整治。（市综合执法局、市园林环卫局、市农业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区政府）

（十一）监督食用油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特别是餐饮服务单位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格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和索证索票制度，建立追溯机制，确保食用油生产原料、食用油成品进货渠道合法、票证齐全有效。（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十二）开展学校及托幼机构食堂食品安全集中整治不少于两次，定期开展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督查工作，开展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加强对农村托幼机构食堂、小饭桌规范指导。（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教育局，各区政府）

（十三）深入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对排查发现的问题认真分析原因，制定专项整改措施，最大限度消除食品安全隐患，严防严控重特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局、市海洋渔业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粮食局、市教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三亚海关）

（十四）严格过程控制，加强生产经营现场检查，逐步对重点品种生产企业推行体系检查，用好检查、检验、办案、信息公开等手段，培训检查人员熟练掌握风险提示、警告信、立案查处、移送司法追究刑责四种处置措施，推动落实检查与办案相结合，提升监管水平，形成震慑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局、市海洋渔业局）

（十五）进一步强化案件侦办和打击犯罪

力度，严厉打击治理食品安全犯罪源头，坚决取缔和打击制假、售假的小作坊、黑市场、黑工厂、黑窝点。（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各区政府）

（十六）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坚决杜绝危害食品安全案件有案不立、立案不侦、久侦不查等现象。（市公安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人民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

（十七）落实食品违法行为处罚到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

（十八）完善超标粮食管控机制，在管控区域内采取强制性检验、干预性收购、分类储存、定向处置等措施，杜绝超标粮食进入口粮市场。（市粮食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局、市环保局）

（十九）组织开展食品相关产品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食品相关产品生产领域违法行为。（三亚质量技术监督局）

（二十）坚持阳光监管，做到执法检查标准、程序、结果“三公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三亚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农业局、市海洋渔业局）

## 二、坚持标本兼治，夯实食品安全产业基础

（二十一）强化源头治理，完成农用地污染状况详查，明确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和污染程度，落实分区域推进超标农用地安全利用责任。（市环保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

（二十二）全面排查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建立全口径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清单；将重金属减排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有关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市环保局）

（二十三）加强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综合防控水污染和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努力把外

部环境污染对食品安全的影响降到最低。（市环保局）

（二十四）开展粮食生产禁止区划定研究，收集整理相关背景资料，在拟定工作区域开展土壤—农产品协同调查。（市农业局）

（二十五）推进重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系统建设，鼓励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的瓜菜统一张贴二维码标识。（市农业局）

（二十六）继续推进农村食品安全治理工作，查找和梳理农村食品问题多发、易发的重点区域、重点业态和重点场所，组织开展专项治理，解决“山寨食品”“傍名牌食品”等问题。（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各区政府）

（二十七）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聚餐、工地食堂和旅游餐饮接待单位的食品安全监管，完善农村集体聚餐管理机制，落实聚餐申报备案。（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区政府）

（二十八）持续开展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专项整治，进一步解决消费欺诈、虚假宣传等问题。（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市网信办、市公安局，三亚海关）

（二十九）继续引导大、中型食品生产企业以及大型超市和餐馆酒店通过 HACCP、GMP、ISO22000 等体系认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三十）加快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市交通运输局）

（三十一）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市商务会展局）

（三十二）巩固农贸市场升级改造成果，进一步提升农贸市场、大型超市农残快检室检测能力，增加检测项目，严格落实市场、超市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市商务会展局、市食品

药品监管局，各区政府)

(三十三) 开展实施餐厨废弃油脂治理工程试点工作。以集体食堂和大中型餐饮经营单位为重点，推行安装油水隔离池、油水分离器等设施，完善餐厨废弃物的集中收集、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措施，严防“地沟油”流向餐桌。(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园林环卫局、市综合执法局、市教育局)

(三十四) 进一步完善水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的使用和管理。(市海洋渔业局)

(三十五) 扎实推进“进口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和“出口食品质量竞争力提升工程”，切实保障进出口食品质量安全。(三亚海关)

(三十六) 加强食品安全技术研究和应用，重点支持食品安全检测及热带农副产品和水产品的保鲜、储运、物流配送、农产品深加工、农产品在线快速检测等关键技术研究、引进和集成应用，推动食品安全科技成果转化。(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市农业局、市教育局)

(三十七) 加强食品安全技术研究平台建设，加大食品安全技术研究估测的科研投入；加强食品安全基础研究的原始性创新，培养和造就一批食品安全领域高层次科技人才，鼓励申报市级、省级和国家级各类项目。(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

### 三、坚持点面结合，带动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

(三十八) 继续组织实施国家与省级食品安全“十三五”规划，加大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督查考评力度。(市食安委)

(三十九) 根据省级层面计划，谋划三亚崖州等申报第三批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市农业局、崖州区政府)

(四十) 组织开展食品销售环节风险分级管理工作，科学有效实施监管、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保障食品安全。(市食品药品监管

局)

(四十一) 鼓励、推进我市学校食堂创建“海南省食品安全示范学校食堂”，继续开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街(区)、单位创建活动，新创建示范街区1条、示范单位10家，发挥引领带动作用。(市教育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四十二) 继续推进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保持餐饮单位量化等级评定率达95%以上，努力提高学校食堂优秀、良好等级比例，在学校食堂中逐步消灭一般等级；指导大型餐饮单位和大型企业食堂(800人以上)通过硬件改造提升或优化管理机制，使评定等级达到B级以上。(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四十三) 依托信息化监管手段加强网络餐饮服务监管，确保入网经营者许可证、地址等真实有效，严厉查处网络餐饮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行为；督促外卖配送平台加强对配送人员管理，确保配送过程安全卫生。(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四十四) 严格执行定点屠宰制度，重点支持市县级以上的屠宰企业加快发展，鼓励和引导龙头屠宰企业实施品牌化战略，开展跨区域经营，提高配送能力，扩大市场占有率。(市农业局)

(四十五) 打造职业化、专业化检查员队伍，优化队伍结构，推动监管力量向基层一线下沉。(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三亚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农业局、市海洋渔业局，各区政府)

(四十六) 加大公安与行政部门间交叉双向培训力度，不断提升侦办食品案件的整体能力和水平。(市公安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 四、坚持德法并举，营造食品安全良好环境

(四十七) 在食品安全宣传周、旅游旺季

等重要节点组织开展各类食品安全宣传活动，推动在全社会形成尚德守法、共治共享的食品安全文化。（市食安办）

（四十八）将食品安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宣传食品安全知识。提升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意识。动员社会公众增强防范意识，参与食品安全监督，构建共治格局。（市食安办、各食安委成员单位）

（四十九）主动发布权威信息，加强网站建设，拓展宣传渠道，增强新闻发布力度，强化舆情监测研判，创新传播手段，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妥善处置热点问题和舆情事件。（市委宣传部、各有关单位）

（五十）主流媒体客观准确报道，开展积极正面的舆论宣传。（市委宣传部、三亚广播电视台、三亚日报社）

（五十一）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强化行业自律，鼓励公众监督，让生产经营者的信用档案与企业发展、个人生活各方面挂钩，形成守信者受益、失信者受罚的激励约束机制。（市发展改革委）

## 五、坚持党政同责，不断提升食品安全工作水平

（五十二）各单位要把食品安全工作摆到更加突出的重要位置，切实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各有关单位）

（五十三）各单位要夯实监管基础，创新监管方式方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力度，进一步提升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各有关单位）

（五十四）充分发挥食品安全委员会统一领导、食品安全办综合协调作用，完善部门沟通协商机制，统筹重大政策研究和制定，加强相关规划计划衔接，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协调顺畅、无缝对接的监管体系。（市食安委）

（五十五）健全财政经费投入机制，加大对人员配置、设备配备、技术研发、风险监测、监督抽检、科普宣教等方面工作的支持力度，保障监管部门依法有效履职。（市财政局）

（五十六）发挥好督查考评“指挥棒”作用，组织对各区食品安全工作进行考核，督促指导各区、各单位进一步把食品安全工作抓实抓好抓出成效。（市食安委）

#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市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三府办〔2018〕299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市政府工作需要，现将市政府领导分工调整情况通知如下：

**阿东市长** 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  
兼管市编办、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联系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

局第三稽查局。

**陈铁军副市长** 负责旅游管理、文体、民政、民族宗教、海防口岸、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旅游委、市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市民政局、市民宗委、市海防口岸局、南山管



委办、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旅游景区管理工作，以及市天涯国际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三亚天涯海角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三亚大小洞天发展有限公司、三亚鹿回头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工作；

联系市文联、市社科联、市史志办、民航、驻军工作。

**张兆腾副市长** 负责公安、消防、信访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公安局、市消防支队、市信访局、市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公室、市数字化城管监控中心工作；

联系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城郊人民法院、市城郊人民检察院、市国家安全局、三亚边检站、三亚凤凰边检站工作。

**蓝文全副市长** 负责环保、国土、海洋、安全生产、林业、园林环卫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人防办、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海洋渔业局、市安全监管局、市林业局、市园林环卫局、亚龙湾管委会、市地震局、市土地储备开发中心工作；

联系三亚海事局、三亚海关、测绘工作。

**何世刚副市长** 负责农业、农村、扶贫、菜篮子、卫生、人口、司法、水务、农垦和防汛、防风、防旱、抢险救灾、南繁、国资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爱卫办、市农业局、市农发办、市卫计委、市司法局、市水务局、海南天涯水业（集团）公司、市国资委、市南繁科研院、市供销合作社、创意产业园管委会、三亚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三亚南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三亚港务局工作；

协助市长分管菜篮子（市稳价办）工作；

联系省南繁管理办公室、市气象局、三亚质量技术监督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海南电网公司三亚供电局、市农垦改革办、海南农垦

立才农场有限公司、海南神泉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农垦南繁产业集团、市红十字会、烟草专卖、盐业工作。

**王铁明副市长** 负责综合协调宏观经济、重点项目、交通、教育、城乡规划与建设、综合行政执法、统计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发展改革委（市物价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教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规划委、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市综合执法局、市统计局、三亚广播电视台工作；

联系国家统计局三亚调查队、中央储备粮三亚直属库、三亚公路局、三亚邮政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局、各高校工作。

**谢庆林副市长** 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科技、工业、信息化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园、商务、招商引资、金融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市商务会展局、市科工委、市金融办工作；

联系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委老干部局、贸促会、市工商联（总商会）、市科协、电信、三亚银监分局、人民银行三亚市中心支行、各金融保险机构工作。

**戴玉明副市长** 负责外事侨务、对外合作交流、政务服务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台办、市外事侨务办、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工作；

联系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侨联、市残联、市台联工作。

**陈明秘书长** 负责应急管理、法制等方面工作，处理市政府的日常工作事项；

主持市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市法制办、市政府研究室、市政府驻京联络处工作；

协调市编办、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工作。

各副市长、市政府秘书长除上述分工外，

均应落实安全生产监管、招商引资项目推进等各项任务，以及负责市长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政府领导分工实行缺位代行制度。前位市政府领导出市执行公务或休假期间，其工作由后一位的市政府领导代行，如后一位的市政府领导也缺位，则顺延后一位的市政府领导代

行，依次类推形成工作循环。缺位代行应做好交接并认真负责代行期的工作。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三亚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兼顾，有序推进，种养结合，农牧循环，加快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6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及《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府办〔2017〕199号）等文件精神，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三亚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成员职责和分工通知如下：

### 一、组成人员

组 长： 何世刚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黄兴武 市政府副秘书长  
 冯永杰 市农业局局长  
 季端荣 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局长  
成 员： 蔡克勤 海棠区政府副区长

三府办〔2018〕310号

蔡曜泽 吉阳区政府副区长  
袁昭明 天涯区政府副区长  
邓 聪 崖州区政府副区长  
符儒敬 育才生态区管委会主任  
张福豪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陈太梧 市财政局副局长  
陈 伟 市畜牧兽医局局长  
吴智勇 市生态环保局副局长  
何海英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吴坤苗 市规划委副主任  
张 腾 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副局长  
刘利忠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调研员  
符小锐 市金融办副主任  
文开平 三亚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  
冯天弟 国家税务总局三亚市税务局副局长  
柯用春 市南繁科学技术研究院院长

陈 飞 人保财险三亚市  
分公司总经理

王齐纲 三亚供电局局长助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局（畜牧），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陈伟兼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由其继任者自动接续。

## 二、成员职责和分工

（一）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负责所辖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统筹协调落实政府属地、部门职能和企业主体责任，深入推进畜牧产业加快转型升级。

（二）市农业局（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协调推动落实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做好督促考核工作。

（三）市生态环保局：组织落实畜禽规模养殖场环评制度，组织市级及区级相关畜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依法审批新建、改建、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格执法监管，对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污染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的或违法排放污染物的畜禽规模化养殖场依法予以查处。实施畜禽规模养殖场分类管理，对设有污水排放口的畜禽规模化养殖场按规定核发排污许可证。

（四）市发展改革委：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域推进项目的审批和监管，落实好畜禽养殖废弃物沼气发电、生物天然气入网等政策。

（五）市财政局：落实有关财政政策和资金保障工作。

（六）市国土资源局：落实国家支持规模养殖设施用地政策，将畜禽养殖废弃物收集、存储、处理等环保设施用地及生物质（有机）肥料生产设施用地作为附属设施用地。

（七）市规划委：指导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各级部门把畜禽规模养殖用地、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用地纳入“多

规合一”总体规划，并进行审查。

（八）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落实生物天然气入城市管网政策。

（九）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的产学研联合攻关和示范。

（十）三亚质量技术监督局：根据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工作要求，共同组织制定相关地方标准，促进提高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效率。

（十一）市税务局：落实沼气和生物天然气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符合规定的纳税人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100%的政策。

（十二）市金融办：支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融资，支持设立投资基金。

（十三）市南繁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配合开展研究养殖场源头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开发安全、高效、环保型饲料产品及肥料产品；加强微生物发酵研发；重点加强有机肥使用技术探索，提升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

（十四）人保财险三亚市分公司：负责支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有关保险业务。

（十五）三亚供电局：落实沼气发电上网电价，做好畜禽养殖废弃物沼气发电项目并网的验收和调试工作，对上网电量实行保障性全额收购，并按时做好电量结算工作。

## 三、工作期限

参照省工作领导小组意见，三亚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期限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0 年度国家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考核通过之日止。届满后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再适当延长期限。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1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亚市今冬明春安全生产 防灾减灾和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府办〔2018〕314号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三亚市今冬明春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和火灾防控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三亚市今冬明春安全生产 防灾减灾和火灾防控工作方案

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今冬明春防灾减灾安全生产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琼府办函〔2018〕337号）和《海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琼安委办〔2018〕199号）的要求，为切实做好我市今冬明春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和火灾防控工作，市政府决定于2018年11月至2019年3月在全市范围开展为期5个月的今冬明春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和火灾防控专项行动，特制定本方案如下：

### 一、工作目标

全面排查消除一批事故风险隐患，依法打击治理一批非法违法行为，关闭取缔一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单位，约谈、问责、曝光一批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和责任人，改进安全生产

防灾减灾和火灾防控工作短板，提升防控能力，有效防范各类事故，确保不发生较大负面社会影响的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为2019年元旦春节、全省“两会”、全国“两会”及博鳌亚洲论坛年会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 二、工作范围

突出强化事故易发多发行业领域和安全保障风险环节、事故防控薄弱环节隐患排查和风险管控，范围涵盖消防火灾、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旅游安全、水上交通、渔业船舶、烟花爆竹、非煤矿山、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林业、地质灾害、医疗卫生、农业机械、特种设备和城镇燃气等行业领域。

### 三、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即日起至11月30

日)。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要召开专门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制定印发实施方案,健全组织机构、明确工作职责、细化工作措施。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8年12月1日至2019年3月25日)。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工作方案,抓好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定期研判调度工作情况,做好督导跟踪,及时分析通报问题,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三)总结考评阶段(2019年3月30日前)。市安委办联合市消防支队对各单位工作情况开展抽查考评,将考评情况纳入年度责任目标考核,各单位总结固化经验做法,建立完善冬春安全生产和火灾防控工作长效机制。

#### 四、任务分工

##### (一) 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工作任务。

1.道路交通安全整治。继续深入推进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三年攻坚战,强化货物源头和车辆源头管理,加强“两客一危”、校车、重型货车、“营转非”大客车、农用车等重点车辆监管,加大超载、超速、超限、疲劳驾驶、酒驾、毒驾、无证驾驶等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加大电动自行车、摩托车闯红灯、不带安全帽、不按规定路线行驶、违规载人等不安全行为治理。加强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加快推进道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责任单位: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三亚公路局)

2.建筑施工安全整治。开展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和建筑市场监督检查,对建筑施工项目进行拉网式摸排治理,重点防范赶工期、抢进度、超负荷冒险违章施工作业行为,重点打击查处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督促施工企业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落实施工作业安全防护措施,排查治理起重机、物料提升机、

施工升降机、吊笼、脚手架等设施设备安全隐患,严格防范高空坠落、物体打击、触电、坍塌等建筑安全事故。(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等有施工项目的单位)

3.危险化学品安全整治。继续深入推进危险化学品综合治理,强化重点危险化学品企业和重大危险源监管,严格危化品储存、运输、销售、使用和废弃处置各个环节安全管控,开展城镇燃气管网、油气长输管线和液氨制冷企业安全检查,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施工占压、破坏油气管网行为。(责任单位: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安全监管局、市商务会展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

4.烟花爆竹和孔明灯安全整治。落实《三亚市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规定》,严格烟花爆竹零售点审批和燃放区域划设,严厉打击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非法储存等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未经公安部门许可偷运、违反许可事项、一证多运、超量运输、中途转运等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在城区禁燃禁放区域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等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加强非法燃放孔明灯治理,对非法燃放孔明灯的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对不听劝阻、制止的,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责任单位: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安全监管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综合执法局)

5.旅游安全整治。加强景区景点、旅游宾馆酒店、旅游购物商场、旅游餐饮娱乐场所安全专项检查,督促景区、景点强化各项旅游安全防护措施,完善安全警示标志设置,抓好酒店泳池、旅游客运车辆、重点游乐设施等环节安全管理,加强景区高峰时期进出人流的控制,严防各类安全事故。(责任单位:各区政府、

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旅游委、市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安全监管局等)

6.水上交通安全整治。对渡口、码头和游船、客船、货船、工程船等开展安全检查，督促港口码头和水上运输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严厉打击非客运船舶违法载客；加强涉海旅游市场安全整治，对潜水、垂钓、水上飞机、水上拖曳伞、摩托艇等各类水上旅游项目开展排查整治，打击未获得有关许可、不在规定海域开展海上活动等非法违法涉海旅游活动。（责任单位：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交通运输局、市海洋渔业局、三亚海事局、市旅游委）

7.特种设备（设备）。加强人员密集场所电梯、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瓶车、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设备）的安全监管，对不按期检测维保、无相关合格证照、运行安全无法保证的特种设备要依法查封停用。（责任单位：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三亚质量技术监督局）

8.渔业船舶安全整治。严厉打击无船舶检验证、登记证和捕捞证的渔船非法开展渔业生产作业以及渔船非法载人载货行为，督促渔业作业船舶和从业人员做好渔船救生设施、通信设备和消防设备的安全管理。（责任单位：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海洋渔业局）

9.校园安全整治。对各级各类学校开展安全监督检查，围绕校舍安全管理、食品饮水安全与卫生防疫管理、校车安全管理、校园安全管理和学生安全教育等方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督促教育系统各单位履行安全工作职责，落实安全管理责任，确保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10.医疗机构安全整治。开展全市医疗、卫生、康养机构（含民办医疗机构）的安全专项检查，督促卫生健康机构履行安全工作职责，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和安全防范措施。（责任单位：市卫生和计生委）

11.文化娱乐活动安全整治。对文艺演出单位、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娱乐场所开展安全检查；加强重要文体活动赛事安全服务保障，严格活动安全审批，落实活动安全保障措施，监督活动承办组织单位规范舞台、展台等临时设施搭建安全。（责任单位：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市公安局、市安全监管局、市消防支队等）

12.水库大坝安全整治。加强水库大坝、河道（湖泊）堤防、水闸、渠道供水设施与污水处理设施等重要水利设施安全监控和隐患排查，做好堤坝安全事故防范工作，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责任单位：各区、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水务局）

13.非煤矿山安全整治。对全市所有露天采石场和地质灾害风险点开展隐患排查，检查企业各项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建立健全，作业规程、采掘设计是否规范，各项安全生产记录是否完善，安全投入和安全管理人員是否到位，粉尘、噪声等职业危害防治是否到位，特种岗位工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等，严厉打击无证开采和超范围开采等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安全监管局、市国土资源局）

## （二）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任务。

### 1.深化消防安全专项治理。

（1）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分析研究辖区消防安全形势，落实火灾预防措施，设立专项经费给予保障并确保专款专用；配齐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人员，组织大、中、小三级网格员落实火灾巡查责任，对网格内的居（村）民楼院、村组及小单位、小场所的消

防隐患自查自纠和排查整治，做到防火巡查有人查，火灾隐患有人排，整改隐患有人跟，整改不落实有人管的“闭环”管理；指导村（居）委会、物业管理单位加强元旦、春节等节假日和夜间巡防巡查，组织居民开展清楼道、清走廊、清阳台“三清”活动，引导群众文明燃放烟花爆竹和祭祀；组织辖区职能部门对旅馆饭店、商场市场、公共娱乐、医院、学校（含幼儿园）、养老院、福利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建筑工地、易燃易爆企业开展消防排查整治，重点整治违规住人、违规用火用电用气、私搭乱接电气线路、堵塞占用消防车通道和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隐患问题。

（2）市消防支队：负责对各行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非重点单位、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组织攻坚排查、联合执法，确保专项活动结束前辖区内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场所、文物古建筑、大型综合体等场所基本检查一遍；挂牌曝光一批重大火灾隐患，2019年2月底前，历史遗留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全部整改销案；做好重大活动、重要节庆和冬季警卫消防安全保卫任务。

（3）市安全监管局：组织开展易燃易爆企业场所消防安全检查，重点检查单位场所是否建立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是否落实消防设施定期维护保养制度，是否落实日常防火检查巡查制度，是否设置防火、防爆、防雷、防泄漏措施并按规定进行检测，消防水源、灭火药剂储备是否充足，消防车道是否畅通，是否制定灭火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是否按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或志愿消防队，是否组织员工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等。

（4）市公安局：将辖区内的要害部位及“九小场所”逐一列出清单，划分网格，把单位和责任明确到每一名派出所民警，排定检查计划，

整治期间全部检查一遍；要在2018年12月底前集中开展一次电动自行车集中查处违规停放充电等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规范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管理。

（5）市商务会展局：对商场、市场、纳入审批范围内的加油站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治理，检查单位是否建立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是否落实日常防火检查巡查制度，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单位、场所是否与有资质的企业签订维护保养协议并每月开展维护保养，安全疏散设施是否符合标准规范要求，是否存在违章用火用电、违规住人现象；要在2018年11月下旬完成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检查验收工作。

（6）市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对全市公共文化娱乐场所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文物建筑、寺庙，古建筑等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文博单位落实火灾隐患整改责任，在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期间开展一次消防设施维护和电气线路检测，结合文物修缮工作推广使用火灾自动报警、自动灭火和电气火灾检测等消防设施，建强专兼职消防力量。

（7）市教育局：督促全市各中小学校、幼儿园建立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日常防火检查巡查制度，制定灭火应急预案制定并组织消防演练，组织开展校外寄宿代伙场所的排查整治工作；对全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消防知识宣传，将消防知识纳入中小学校、幼儿园教材，并专门安排课时教学；推动解决学校、幼儿园消防安全手续缺失问题，推广普及技防物防措施，提升场所火灾预防能力。

（8）市旅游委：对星级酒店、旅游景区、家庭旅馆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开展检查，广泛开展“五个一”宣传活动，即为进出岛旅客发送1条消防提示短信，导游对旅客宣讲1分钟消防

常识，旅游大巴等交通工具播放1部消防宣传短片，宾馆酒店等场所播放1条消防安全提示，督促旅游景区借助电子导游牌、广播、电瓶车等载体每天开展1次防火知识宣传，将消防宣传渗透到游客住、行、游、娱、购等各个环节；对存在火灾隐患、消防设施不达标、未经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宾馆饭店、民宿旅馆、景区景点，通知各旅行社不予以接团。

(9)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加强在建施工工地监管，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日常消防安全管理，深刻吸取海口、澄迈两地在建工地火灾事故教训，确保工地周边消防车通道畅通、在建建筑内部消防水源充足；摸清市政消火栓建设情况，将市政消火栓纳入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计划统筹实施；结合高层建筑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情况，对照检查发现的隐患问题，开展隐患整改核查工作，确保管道井特别是井内电气线路桥架内封堵到位；加快老旧“三无小区”高层建筑火灾隐患整改进程。

(10) 市民政局：对全市敬老院、养老院、社会福利院等弱势群体集中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排查整治，组织疏散逃生演练活动和消防培训，督促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日常防火检查巡查制度，杜绝违章用火用电现象。

(11) 市卫生和计生委：对全市所属医疗机构的病房楼、门诊楼、医技楼等医疗场所和卫生所、诊所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日常防火检查巡查制度。组织医院、卫生院等卫生系统从业人员进行消防安全培训教育，组织应急疏散演练，指导医疗部门熟悉掌握我市火灾扑救联合处置机制，加强火灾扑救和抢险救援时的现场医疗救助工作。

(12) 市林业局：制定防范森林火灾的措施和对策，指导、监督森林公园、风景区（点）和其他涉林经营管理单位及个人落实防火措

施。

(13) 海南天涯水业集团公司、三亚中法供水有限公司：开展市政消火栓建设专项检查，新建道路、新建自来水管网应同步建设市政消火栓，应建而未建的要全部列入建设计划，明确完成时限，落实经费保障；要全面排查市政消火栓的建设情况，发现市政消火栓损坏的要及时进行维修；已建成而未供水的要及时供水，以免影响市政消火栓的正常使用。

(14) 三亚供电局：部署供电系统在春节前对本辖区居民住宅（特别是“候鸟小区”）、“三合一”、群租房等集中区域组织开展电气线路消防安全专项检查，重点整治电表箱设置、电气线路连接不符合安全规范等问题；将电气线路改造纳入城中村、棚户区、老旧小区和传统村落改造内容，结合《海南省提升电网供电保障和抗灾能力三年行动计划》（琼府〔2017〕61号）工作要求，推动解决电气消防安全突出问题。

其他各单位要严格依法对本系统、本行业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治理专项行动。

2.做好重大活动消防安全保卫。提前开展社会面防火检查，紧盯全国、全省“两会”、博鳌亚洲论坛年会、海南省国际旅游岛欢乐节、“三月三”黎苗族传统节日等重大活动以及元旦、春节、元宵等重要节日，组织开展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检查。冬季警卫安保任务的单位，要提前组织开展相关重点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做好周边地区消防安全现状摸底，提前消除潜在的隐患问题，结合实际需要组织人员驻点开展防火检查。要强化应急力量前置执勤，在重大节日、重大活动的重点时段，围绕重大活动涉及场所，繁华商圈、游园庙会、公交场站、石化区域、旅游景区、宾馆饭店、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火灾高危场所区域，加强现场熟悉演练、完善应急处置措施，督促相关单位落



实专门力量，加强巡查看护，采取定点驻守和流动巡逻相结合的方式前置力量，提高快速反应处置能力，落实严防严守措施。（责任单位：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公安局、市安全监管局、市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市旅游委、市消防支队等单位）

3.提升消防救援能力。加强政府专职消防队、企业专职消防队、义务消防队建设，推进符合条件的企业建立专职消防队，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开展经常性训练、演练，提高企业自身灾害处置能力。每月至少组织1次政府、企业专职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联勤联训，优化联勤指挥调度机制。完善应急救援体系机制建设，优化整合各类应急救援力量，规范多种形式消防救援队伍管理，健全统一指挥、信息共享、预警响应、应急联动、联合保障、技术支撑等工作机制，2018年底前，消防、气象、水利、交通运输等部门联合开展1次应急联动实战演练。加强应急救援各项准备，落实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维护和管理责任，按照省“十三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完成市政消防栓建设任务，在2018年11月底前，组织市政、供水等部门对市政消防水源进行1次全面的检查维护，确保完好有效。消防部门要结合辖区冬季火灾和应急救援工作特点，扎实开展冬季训练工作，强化体能技能、装备器材操作应用等基础训练，组织开展石油化工、水域、山岳救援等专业培训，深入推进国家水域救援三亚大队建设，提升队伍专业救援水平。（责任单位：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公安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三亚市气象局、市消防支队）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今冬明春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和火灾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安全生产的领导任组长，各区政府、

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分管安全工作的领导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今冬明春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办公室（设在市安委办）和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办公室（设在市消防支队）。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和各企业要按照国家、省市今冬明春安全生产工作有关部署，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将专项行动工作责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头、贯通到各个环节，确保今冬明春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和火灾防控工作落到实处。

（二）加强隐患整改。要把排查问题、整改隐患、堵塞漏洞作为基本要求，坚持边排查边整改和隐患整改不放过原则，对检查发现的隐患问题，建立隐患问题台账，能整改的要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做好防范措施，制定整改方案，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

（三）加强宣传发动。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对今冬明春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和火灾防控进行广泛宣传发动，坚持群防群治，动员各企业、各基层治理单元落实主体责任，自觉强化工作措施，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风险管控。同时要结合本辖区本行业领域今冬明春安全生产工作特点，针对元旦、春节、元宵等重要时间节点广泛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尤其要利用各类媒体突出加强消防安全公益宣传，在本辖区本领域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宣传活动、举办一次消防安全培训、组织一次消防安全演练，提高市民群众和企业职工安全防范意识和避险自救能力。

（四）加强应急管理。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强化演练，做好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等各项应急准备工作，始终处于临

战备状态，在节假日、重要活动期间，对重点工程、重要设施、重点场所要提前预置救援力量。要加强值班值守，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

各单位请于 12 月 5 日前，将本单位工作实施方案、联络人（附件 1、附件 2）同时报送市安委办和市消防支队。12 月起每月 25 日前向市消防支队上报当月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开展情况，2019 年全国“两会”结束后 5 日内分别

向市安委办和市消防支队报送本次专项行动工作总结。

市安委办联系电话：88361820，邮箱：syawbxx@163.com。

市消防支队联系电话：88956406，邮箱 syxffhc@126.com。

附件：1.冬春安全生产防灾减灾联络员名单（略）  
2.冬春火灾防控联络员名单（略）

##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亚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

三府办〔2018〕318 号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三亚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2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三亚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 （2018-2020 年）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和《中共海南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文明建设谱写美丽中国海南篇章的决定》（琼

发〔2017〕25 号）精神，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改善我市农村人居环境，促进农村社会文明和谐，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根据《海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

(2018-2020年)》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省第七次党代会决策部署,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顺应广大农民过上美好生活的期待,按照全域旅游示范省建设总体要求,以建设美丽宜居村庄为目标,以农村垃圾治理、农村污水治理、农村“厕所革命”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与“美丽海南百镇千村”建设、生态环境六大专项整治等工作相结合,统筹城乡发展,动员各方力量,整合各种资源,强化各项措施,加快补齐农村人居环境突出短板,为建设世界级滨海旅游城市打下坚实基础。

#### (二)基本原则

1. 规划先行、示范引导。以“多规合一”成果为依据,加强规划引导,合理安排整治任务和建设时序,通过全面推进与集中连片综合整治示范相结合,创建农村一流人居环境。

2.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按照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总体要求,根据地理、民俗、经济水平和农民期盼,科学确定不同地区的整治目标、重点、方法和标准。充分发挥各地自主性和创造性,防止生搬硬套和一刀切。

3. 量力而行、循序渐进。区分轻重缓急,重点整治生态红线保护区、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域人居环境。优先治理农村垃圾污水,建设乡村公厕,推进农户改厕,重点安排保障农民基本生活条件的水电路气等项目,有序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防止大拆大建。

4. 城乡统筹、突出特色。逐步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进城乡互补、协调发展。慎砍树、禁挖山、不填湖、少拆房,保护乡情美景,弘扬传统文化,突出农村特色、黎苗特

色和田园风貌。

5. 建管并重、长效运行。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合理确定投融资模式和运行管护方式,探索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运营机制,确保各类设施建成并长期稳定运行。

(三)实施目标。在全市乡村范围内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到2020年,实现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基本达到“干净、整洁、见绿”,乡村公厕“不湿、不臭、不挤”,村民环境健康意识普遍增强,建成一批各具特色、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村庄。

1. 按照每500人配1名保洁员的标准,实现所有村庄卫生清扫保洁收运体系全覆盖;所有行政村配建公共厕所(含附属式公厕),创建椰级乡村旅游点的自然村完成公厕建设,基本完成全市3704农户厕所无害化改造,厕所粪污基本得到处理或资源化利用;各区、育才生态区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到2020年,完成所有行政村及其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实施“气化海南”专项行动,推进燃气下乡,2018年底前基本完成全市农村以气代薪工作;到2020年底,具备条件的村庄逐步建成局域供气管网。

2. 到2020年,开展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基本完成100个(自然村)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工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差异状况,在公厕建设、垃圾分类示范、规划编制和美丽乡村建设等方面区分不同目标和任务。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污水治理和改厕工作相结合,实行综合治理,统筹推进。

地处山区偏远的村庄,在优先保障村民基本生活条件的基础上,实现人居环境干净整洁的基本要求。

###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农村垃圾治理。加快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厂扩建等处理设施的建设,按照“有

齐全的设施设备、有成熟的治理方式、有稳定的保洁机制、有长效的资金保障、有完善的监管制度”要求，根据《海南省农村生活垃圾清扫保洁收运处理规划（2015-2020年）》，建立并完善农村保洁制度。完善“户分类、村收集、区转运、市处理”的垃圾处理模式，所有行政村生活垃圾得到处理。在全市范围推行适合农村特点的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工作，2018-2020年，与美丽乡村建设同步开展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村创建工作，每年分别完成20%、35%、45%的任务量。合理规划布局乡村废品和农业废弃物回收点，探索政府补贴回收废品，促进废品资源化利用。建立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推进秸秆综合利用规模化、产业化。推广使用加厚地膜，开展可降解地膜试验示范，逐步建立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机制。对小散畜禽养殖农户加强技术指导，划定适当区域集中养殖。清理农田农业生产用膜、农药瓶、包装泡沫箱等垃圾并建立责任制。按照就地封场治理、异地处理的要求完成历史存量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建立工作台账，实行滚动销号制度，2018年完成存量垃圾堆放点整治任务。要建立环卫企业考核、奖惩等相关制度，加强对环卫企业监管，确保保洁质量。

（二）开展厕所粪污治理，推进乡村厕所革命。按照《海南省“厕所革命”三年行动方案》，将“厕所革命”作为基础工程、民生工程来抓，2018-2020年，各区、育才生态区至少参照《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4-2016）新建或改造公厕1座，所有行政村配建公共厕所（含附属式公厕），创建椰级乡村旅游点所在村同步建设公厕并达到旅游厕所标准，每年分别完成20%、35%、45%的任务量。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村委会办公区附属式厕所应对外开放，并设置标识引导。合理选择改厕模式，完成3704户农户厕所无害化建设改造，

同步实施厕所粪污治理，并将厕所污水接入市政农村污水管网，2018-2020年每年分别完成20%、35%、45%的任务量。加强农村新建住房和农村危房改造等项目无害化卫生厕所配套建设，以及中小学、卫生院、集贸市场等无害化卫生公厕建设。严格按照国家《农村户厕卫生规范》（GB19379-2012）实施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按照《海南省公共厕所管理及保洁服务标准》（DBJ16-2010），完善公厕标识引导体系，加快“互联网+”公共厕所建设，推广城乡厕所手机APP和微信公众号应用。加强农村改厕与生活污水治理的有效衔接，结合实际，将厕所粪污、畜禽养殖废弃物一并处理并资源化利用。

（三）全面推进农村水环境治理。将农村水环境治理纳入河长制、湖长制管理，实施清淤疏浚，采取综合措施逐步恢复水生态。按照全市农村生活污水产生区域特征，因地制宜将全市农村划分为污水处理厂辐射区和分散处理片区。编制实施《三亚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2018-2020年）》，对污水处理厂辐射区和分散处理片区的农村生活污水提出治理要求。各区、育才生态区建成区内的市政污水处理厂辐射区内的农村生活污水，应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分散处理片区农村生活污水针对所处排水区域的水质目标，选择合适的污水处理技术。到2020年底，基本实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村容村貌。全域推进绿色村庄建设，按照尊重自然、黄土不露天、不过度硬化的要求绿化村庄。实施农村公路“六大工程”（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窄路面拓宽工程、县道升级改造工程、生命安全防护工程、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旅游资源路工程）建设，推进通村组道路、入户道路建设，村内道路同步建设排水系统，到2020年，

基本解决村民出行不便等问题。整治村庄公共空间和农户庭院环境，到2020年，完成村内废旧设施和老旧广告牌拆除清理，消除私搭乱建、乱堆乱放。对无人居住的破败房屋，组织户主自行拆除，恢复绿地或发展村庄第三产业。加强村庄规划设计，提供建房设计图纸，引导农村建筑风貌提升。加大宣传和投入，加强传统村落民居和历史文化名村名镇保护力度，弘扬传统农耕文化，提升田园风光品质。结合美丽乡村建设，统筹推动在村庄主要出入口、主干道和公共活动空间建设公共照明设施。

（五）加强村庄规划编制和管理。到2020年，全面完成市域乡村建设规划编制或修编。对重要生态红线区内的村庄，逐步实施退出机制，并加强生态修复。按“多规合一”要求，结合美丽乡村建设，推进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实施，做到农房建设有规划管理、行政村有村庄整治安排，到2020年实现村庄规划建设管理全覆盖。推行政府组织领导、村委会发挥主体作用、技术单位指导的共谋共建共管共评共享的村庄规划编制和管理机制。简化农村垃圾分类设施、公厕、污水处理设施用地和建设审批程序，按照村选址、区审核、市审定的原则进行项目选址和建设。严格执行农村住房“逢建必报”制度，做好村庄风貌管控。建立健全违法用地和建设查处机制，形成依规有序建设机制。

（六）完善乡村整治建设和管护机制。明确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及市各有关部门、运行管理单位的责任，建立“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督查”的村庄人居环境建设管护长效机制，健全服务绩效评价考核机制。将农村公路、公厕、垃圾、污水处理等设施管理经费纳入市区预算，鼓励专业化、市场化建设和运行管护。推行环境治理依效付费制度，建立垃圾污水处理农户付费制度，完

善财政补贴和农户付费合理分担机制。组织开展专业化培训，把村民培养成村内公益性基础设施运行维护的重要力量。简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审批和招投标程序，降低建设成本，确保工程质量。

### 三、发挥村民主体作用

（一）发挥基层组织作用。积极发挥“一核两委一会”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中的作用。明确“两委”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职责，发挥好基层党组织和“两委”核心作用，强化党员意识、标杆意识，广泛开展乡风评议活动，引导农村自我管理、自我提高。鼓励成立农村环保合作社，开展村庄环保设施规划、建设和管理。健全村民自治机制，充分运用“一事一议”民主决策机制，建立并完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公示制度，保障村民权益。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依法盘活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空闲农房及宅基地等途径，多渠道筹措资金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营造清洁有序、健康宜居的生产生活环境。

（二）建立完善村规民约。将农村环境卫生、古树名木保护、村庄规划的主要内容等要求纳入村规民约。2018年底前，完成所有行政村村规民约制定、修订和实施。制订奖惩制度，明确村民维护公共环境责任，庭院内部、房前屋后环境保洁整治由农户负责，并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村内道路、村内公共空间及村庄周边等保洁整治由村“两委”负责监督落实。鼓励村民和村集体经济组织全程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规划、建设、运营和管理。

（三）提高村民文明健康意识。通过电视夜校等多种途径开展文明教育，把培育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作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教育部门要将生态文明教育纳入中小学素质教育重要内容，完善课程体系，丰富教育实践。发挥爱国

卫生运动委员会等组织作用，动员农村居民讲卫生、树新风、除陋习，摒弃乱扔、乱吐、乱贴等不文明行为。增强村民文明卫生意识，营造和谐、文明的社会新风尚，使优美的生活环境、文明的生活方式成为村民内在自觉要求。

#### 四、强化政策支持

(一) 加大政府投入。建立市、区级投入为主，省级、中央补助为辅的政府投入体系。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统筹整合相关渠道资金，加大投入力度，合理保障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资金。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可根据实际情况，整合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所获土地增值收益，按相关规定用于支持农业农村发展和改善农民生活条件。村庄整治增加耕地获得的占补平衡指标收益，通过支出预算统筹安排支持当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二)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充分发挥金融机构作用，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我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支持收益较好、实行市场化运作的农村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开展股权和债权融资。积极利用多方贷款建设农村人居环境设施。

(三) 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第三方治理等形式，引入市场主体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鼓励各类企业积极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规范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农村垃圾污水处理项目。支持将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与美丽乡村、共享农庄、民宿业、特色产业、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有机结合，引进企业、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建设，实现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与人居环境改善互促互进。引导相关部门、社会组织、个人通过捐资捐物、结对帮扶等形式，支持农村人居环境设施建设和运行管护。倡导

新乡贤文化，以乡情乡愁为纽带吸引和凝聚各方人士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四) 强化技术和人才支撑。继续组织高等院校、科研单位、企业开展“三师下乡”活动，利用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文化进万家”等活动，结合污染防治和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技术，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要开展农村人居环境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人员技术培训，加快培养乡村规划设计、项目建设运行等方面的技术和管理人才。选派专业技术人员驻村指导，组织企业与区、村开展农村环保实用技术和装备需求对接。

#### 五、扎实有序推进

(一) 编制实施方案。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要在摸清底数、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对照本行动方案提出的目标和重点任务，抓紧编制或修订区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施方案，明确本地区目标任务、责任部门、资金筹措方案、农村居民参与机制、考核验收标准和办法等内容，扎实开展整治行动前期准备，做好引导群众、建立机制、筹措资金等工作。区级（含育才生态区）实施方案须在2018年12月底前报市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市各有关部门结合本部门职责，制定整治工年度实施计划，加强对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工作的指导。

(二) 开展典型示范。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要结合本地实际，深入开展试点示范，总结提炼出一系列符合本地实际的垃圾污水处理厕所等环境整治技术、方法，以及能复制、易推广的建设和运行管护机制。市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工作指导、检查、评估和督导，引导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建设农村人居环境示范村，建成一批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示范村，

加强经验总结交流，集中推广成熟做法、技术路线和建设管理模式，确保整治工作健康有序推进。

##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责任主体，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工作。要做好项目落地、资金使用、推进实施等工作，对实施效果负责。村委会负责动员党员干部和村民完善村规民约，发动群众投工投劳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市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更好地履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指导、协调、督查和考核职能，会同市农工委、市文明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委、市旅游委、市农业局、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民宗委、市国土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会展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市生态环保局、市扶贫办等部门建立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协调机制，合力推进。市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按职责抓落实，共同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二) 加强考核验收督导。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纳入区发展综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区干部政绩考核的内容。市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定《三亚市农村人居环境

环境整治考核验收办法》，定期组织督导评估，于每年9月开始对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验收；检查验收结果向市委、市政府报告，通报各区党委和政府，并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布。制订完善相应的《美丽乡村建设考核验收办法》（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考核验收办法》（市水务局负责）《城区生活污水治理考核验收办法》（市水务局负责）《农村规划编制（修编）考核验收办法》（市规划委负责）和《农村农户改厕考核验收办法》（市爱卫办负责），于2019年4月底前报市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三) 加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要广泛开展“卫生户”“文明户”“农村美丽庭院”“环境卫生光荣榜”等评选活动，增强村民保护人居环境的荣誉感。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网络新媒体，广泛宣传推广好典型、好经验、好做法，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良好氛围。

附件：主要任务分解表

附件

## 主要任务分解表

内 容	任务目标	责任单位	牵头单位	时间进度
农村生活 垃圾治理	加快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厂等设施建设，按照“五有”标准建立并完善农村保洁制度，完善“户分类、村收集、区转运、市处理”垃圾处理模式，所有行政村生活垃圾得到处理。建立环卫企业考核、奖惩等相关制度。	各区政府 育才生态区管 委会	市园林环卫局	2018-2020 年滚动实施
	在全市范围推行适合农村特点的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工作，与美丽乡村建设同步开展垃圾分类示范村创建工作。		市园林环卫局	2018-2020 年滚动实施，年度目标分别为 20%、35%、45%
	合理规划布局乡村废品回收点，探索政府补贴回收废品，促进废品资源化利用。		市商务会展局	2018-2020 年滚动实施，年度目标分别为 20%、35%、45%
	合理规划布局农业废弃物回收点，探索政府补贴回收废品，促进废品资源化利用。		市农业局	2018-2020 年滚动实施，年度目标分别为 20%、35%、45%
	对小散畜禽养殖农户加强技术指导，划定适当区域集中养殖；清理农田农业生产用膜、农药瓶、包装泡沫箱等垃圾并建立责任制。		市农业局	2018-2020 年滚动实施，年度目标分别为 20%、35%、45%



内 容	任务目标	责任单位	牵头单位	时间进度
	2018 年按照就地封场治理、异地处理等要求完成历史存量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建立工作台账，实行滚动销号制度。		市园林环卫局	2018 年底前
农村 厕所革命	全省所有乡镇至少参照《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4-2016）新建或改造公厕 1 座，所有行政村配建公共厕所（含附属式公厕）。	各区政府 育才生态区管 委会	市园林环卫局	2018-2020 年滚动实施，年度目标分别为 20%、35%、45%
	创建椰级乡村旅游点所在村同步建设公厕并达到旅游厕所标准。		市旅游委	2018-2020 年滚动实施，年度目标分别为 20%、35%、45%
	合理选择改厕模式，完成 3704 座农户无害化卫生厕所建造。		市爱卫办	2018-2020 年滚动实施，年度目标分别为 20%、35%、45%
	加强农村新建住房和农村危房改造等项目无害化卫生厕所配套建设。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018-2020 年滚动实施
	加强乡镇中小学无害化卫生公厕建设。		市教育局	2018-2020 年滚动实施
	加强乡镇卫生院无害化卫生公厕建设。		市卫生计生委	2018-2020 年滚动实施
	加强乡镇集贸市场无害化卫生公厕建设。		市商务会展局	2018-2020 年滚动实施
	加强乡镇公路沿线无害化卫生公厕建设。		市园林环卫局	2018-2020 年滚动实施
	完善公厕标识引导体系，全面实施公厕精细化管理，加快“互联网+”公共厕所建设，推广城乡厕所手机 APP 和微信公众号应用。		市旅游委	2018-2020 年滚动实施

内 容	任务目标	责任单位	牵头单位	时间进度
	加强农村改厕与生活污水治理的有效衔接，结合实际，将厕所粪污、畜禽养殖废弃物一并处理并资源化利用。		市爱卫办 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局	2018-2020 年滚动实施
实施农村水 环境治理	完成 4 个生态区、育才生态区及部分农场、林场场部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结合城市控规，污水规划，推动污水管网向周边农村延伸覆盖。	各区政府 育才生态区管 委会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生态环境局	2018-2020 年滚动实施，每年完 成 40%、50%、10%
	编制实施《三亚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2018-2020 年）》，对污水处理厂辐射区和分散处理片区的农村生活污水提出治理要求。		市水务局	2018-2020 年滚动实施
	将农村水环境治理纳入河长制、湖长制管理，实施清淤疏浚，采取综合措施逐步恢复水生态。	河长制成员 单位	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2018-2020 年滚动实施
提升村容 村貌	全域推进绿色村庄建设，按照尊重自然、黄土不露天、不过度硬化要求绿化村庄。	各区政府 育才生态区管 委会	市园林环卫局	2018-2020 年滚动实施
	推进燃气下乡工作，2018 年底前基本完成全省农村以气代薪工作；到 2020 年底，具备条件的村庄逐步建设完成局域供气管网。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三亚长丰海洋天然 气供气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滚动实施
	实施农村公路“六大工程”建设，推进通村组道路、入户道路建设，村内道路同步建设排水系统，到 2020 年，基本解决村民出行不便等问题。		市交通运输局	2018-2020 年滚动实施

内 容	任务目标	责任单位	牵头单位	时间进度
	整治村庄公共空间和农户庭院环境，到 2020 年，完成村内废旧设施和老旧广告牌拆除清理，消除私搭乱建、乱堆乱放。对无人居住的破败房屋组织户主自行拆除，恢复绿地或发展村庄第三产业。		市综合执法局	2018-2020 年滚动实施
提升村容	加强农村规划设计，提供建房设计图纸，引导农村建筑风貌提升。	各区政府 育才生态区管 委会	市规划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018-2020 年滚动实施
村貌	加大宣传和投入，加强传统村落民居和历史文化名村名镇保护力度，弘扬传统农耕文化，提升田园风光品质。		市规划委 市民宗委	2018-2020 年滚动实施
	积极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统筹推动美丽乡村主要出入口、主干道和公共活动空间建设公共照明设施。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018-2020 年滚动实施,年度目标分别为 20%、35%、45%
加强村庄 规划管理	2020 年，全面完成县域乡村建设规划编制或修编。对重要生态红线区内的村庄，逐步实施退出机制，并加强生态修复。	各区政府 育才生态区管 委会	市规划委 市环保局	2018-2020 年滚动实施
	按“多规合一”要求，结合美丽乡村建设，推进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实施，做到农房建设有规划管理、行政村有村庄整治安排；到 2020 年，实现村庄规划建设管理全覆盖。		市规划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018-2020 年滚动实施,年度目标分别为 20%、35%、45%
	推行政府组织领导、村委会发挥主体作用、技术单位指导的共谋共建共管共评共享的村庄规划编制和管理机制。		市规划委	2018-2020 年滚动实施,年度目标分别为 20%、35%、45%

内 容	任务目标	责任单位	牵头单位	时间进度
	简化农村垃圾分类设施、公厕、污水处理设施用地和建设审批程序，按照村选址、区审核、市审定的原则进行项目选址和建设。		市规划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国土资源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018-2020年持续实施
	严格执行农村住房“逢建必报”制度，做好村庄风貌管控。	各区政府 育才生态区管 委会	市规划委 市国土资源局	2018-2020年持续实施
加强村庄 规划管理	建立健全违法用地和建设查处机制，形成依规有序建设机制。	各区政府 育才生态区管 委会	市规划委 市国土资源局 市综合执法局 市林业局	2018-2020年持续实施
完善乡村 整治建设 和管护机制	明确区政府以及市有关部门、运行管理单位的责任，建立“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督查”的村庄人居环境管护长效机制，健全服务绩效评价考核机制。	各区政府 育才生态区管 委会	市园林环卫局 市生态环境局	2018-2020年持续实施
	将农村公路、公厕、垃圾、污水处理等设施管理经费纳入市、区预算，鼓励专业化、市场化建设和运行管护。	各区政府 育才生态区管 委会	市财政局	2018-2020年持续实施
	推行环境治理依效付费制度，健全服务绩效评价考核机制。建立垃圾污水处理农户付费制度，完善财政补贴和农户付费合理分担机制。	各区政府 育才生态区管 委会	市园林环卫局 市水务局 市财政局	2018-2020年持续实施

内 容	任务目标	责任单位	牵头单位	时间进度
	<p>组织开展专业化培训，把村民培养成村内公益性基础设施运行维护的重要力量。</p>	<p>各区政府 育才生态区管 委会</p>	<p>市园林环卫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文化广电出版体 育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务局</p>	<p>2018-2020 年持续实施</p>
	<p>简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审批和招投标程序，降低建设成本，确保工程质量。</p>	<p>各区政府 育才生态区管 委会</p>	<p>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p>	<p>2018-2020 年持续实施</p>
<p>建立完善 村规民约</p>	<p>明确“两委”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职责。</p>	<p>各区政府 育才生态区管 委会</p>	<p>市园林环卫局</p>	<p>2018-2020 年持续实施</p>
	<p>所有行政村开展村规民约制定、修订和实施。</p>		<p>市民政局 市文明办</p>	<p>2018-2020 年持续实施</p>
	<p>与农户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p>		<p>市综合执法局</p>	<p>2018-2020 年持续实施</p>
	<p>开展农户建房报建工作。</p>		<p>市规划委</p>	<p>2018-2020 年持续实施</p>